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0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9901457_109317024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自即日起應於圖說審查階段檢附「臺北市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5月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70036號函檢送109年5月1日召開之「研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涉及消防審查程序」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自即日起，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需圖審程序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應由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等專業人員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以旨揭檢核表方式確認是否須檢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倘需檢送之案件須先取得本府消防局核定之證明文件始予核准。另無需圖審程序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因免經本局核准即可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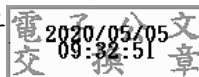
則責由施工廠商秉於消防法規定，提醒申請人是否應向消防局核備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三、再者，為避免上開應提具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案件未經本府消防局核備即擅自施工之行為，爾後本市建築師公會受理掛號之室內裝修申請案，申請書資料將委由本市建築師公會先轉知本府消防局，俾利後續控管。

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3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臺北市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號____樓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 或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所址或公司地址			
檢核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用途免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用途應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____使字第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層，申請面積____M ² 。 (4) 裝修前用途類組別：____裝修後用途類組別：____。
2	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鐵路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工廠。